

#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七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7年3月28日下午3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5號10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政雄	賴委員浩敏
鄭委員勝助	紀委員鎮南
蔡委員明華	陳委員銘祥
周委員志宏	黃委員朝義
簡委員太郎	傅委員祖聲（請假）
劉委員光華	趙委員叔鍵
吳委員雨學	林委員明昕
陳委員英鈴	郭委員林勇
列席人員：邱召集人榮舉（請假）	鄧秘書長天祐
余副秘書長明賢	莊組長國祥
賴組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李主任國興(詹麗娟代)	王主任惠珠
張主任榮貴	劉主任勝東（蔡福隆代）
王科長曉麟	楊科長松濤
葉總幹事傑生（請假）	林總幹事淑娟（陳寶德代）
主席：張主任委員政雄	紀錄：林沛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七五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修正後確認。

修正如下：

討論事項第四案決議二「98年」更正為「97年」。

二、第三七五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 人事室

案由：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人事案件不公開。

(二) 法制組、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人事案件不公開。

(三) 第一組

案由：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5案、第6案投開票概況，報請公鑒。

說明：

一、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第5案、第6案全國性公民投票，經於本(97)年3月22日舉行投開票完畢，謹陳「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5案、第6案投開票概況」一種。

二、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為審定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結果清冊與當選人名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結果，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8款規定，由本會審定。同法第63條第1項規定，選舉結果以候選人得票數最多之1組為當

選。

- 二、查本次選舉結果，投票當日中央選情中心全國電腦連線計票結果，2組候選人得票數分別為：謝長廷與蘇貞昌：5,445,239票；馬英九與蕭萬長：7,658,724票。
- 三、依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審定之選舉概況及選舉結果清冊，除臺北縣選舉委員會外，其餘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報之2組候選人得票數，皆與投票當日中央選情中心計票結果相符。另查投票當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全國電腦連線計票結果，2組候選人於臺北縣得票數分別為：謝長廷與蘇貞昌：867,205票，馬英九與蕭萬長：1,359,129票。惟嗣後臺北縣選舉委員會函報之選舉概況及選舉結果清冊，2組候選人得票數分別為：謝長廷與蘇貞昌：866,915票，馬英九與蕭萬長：1,359,419票，與投票當日中央選情中心計票結果不一致，經查係因該縣汐止市第1563號投（開）票所投開票所報告表2組候選人得票數錯置，謝長廷與蘇貞昌之得票數應為477票，誤植為767票，馬英九與蕭萬長之得票數應為767票，誤植為477票。該縣汐止市公所97年3月24日以北縣汐民字第0970007285號函報臺北縣選舉委員會更正2組候選人得票數，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經提該會第282次委員會議決議，查證後以

97年3月25日北縣選一字第0970550320號函報本會更正。更正後2組候選人之全國總得票數為：

謝長廷與蘇貞昌：5,444,949票；

馬英九與蕭萬長：7,659,014票。

以上2組候選人，以馬英九與蕭萬長之得票數為最多，依法當選為第12任總統、副總統。

決議：審定通過，依法於本（97）年3月28日由本會公告。

第二案：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應補貼候選人之競選費用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各組候選人選舉得票數達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同法條第2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其補貼費用，應由該推薦之政黨領取；2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1組候選人時，應共同具名領取。」同法條第3項規定：「第1項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同組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於3個月內掣據，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
- 二、查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結果，各組候選人得票數分別為：
  - （一）謝長廷、蘇貞昌：5,444,949票。

(二) 馬英九、蕭萬長：7,659,014 票。

當選人馬英九與蕭萬長之當選票數為7,659,014 票，其當選票數三分之一為2,553,005 票，候選人謝長廷、蘇貞昌得票數亦達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依規定應分別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計應補貼：

謝長廷、蘇貞昌：1 億 6,334 萬 8,470 元。

馬英九、蕭萬長：2 億 2,977 萬 0,420 元。

以上應分別補貼 2 組候選人之競選費用，均未超過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4 億 2,095 萬 5,000 元。

三、查謝長廷與蘇貞昌、馬英九與蕭萬長，分別為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推薦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2 組候選人之競選費用補貼，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謝長廷與蘇貞昌部分，應由民主進步黨領取，馬英九與蕭萬長部分，應由中國國民黨領取。

決議：審議通過，依法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分別通知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於 3 個月內掣據向本會領取。

第三案：關於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5 案、第 6 案投票結果，提請 討論，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30條規定：「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投票人數達全國、直轄市、縣（市）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即為通過。」、「投票人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或未有有

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均為否決。」、第32條規定：「公民投票案經否決者，各該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7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第4條第1項第8款之規定，應由本會辦理公民投票結果之審查事項。

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5案、第6案已於97年3月22日投開票完成，依上開規定，本會應於投票完畢7日內審定公民投票結果，並依本會所訂之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於97年3月28日公告。

三、該兩項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開票概況如下：

(一) 第5案

1. 投票權人數：17,313,854 人。
2. 投票人數：6,201,677 人。
3. 投票率：35.82 %。
4. 有效票數：5,881,589 票。
  - (1) 同意票數及比率：5,529,230 票，94.01 %。
  - (2) 不同意票數及比率：352,359 票，5.99 %。
5. 無效票數：320,088 票。
6. 投票結果：否決。

(二) 第6案

1. 投票權人數：17,313,854 人。
2. 投票人數：6,187,118 人。
3. 投票率：35.74 %。
4. 有效票數：5,686,369 票。

( 1 ) 同意票數及比率： 4,962,309 票， 87.27 %。

( 2 ) 不同意票數及比率： 724,060 票， 12.73 %。

5. 無效票數： 500,749 票

6. 投票結果：否決。

決議：審定通過，由本會依法分別公告投票結果，並將投票結果分別函知第 5 案提案人之領銜人游錫堃先生及第 6 案提案人之領銜人蕭萬長先生。

第四案：屏東縣議會議員王林美足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6年度選上更（二）字第 1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1 年，褫奪公權 3 年」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陳惠琴依序辦理遞補案，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97年 2 月 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05613 號函及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 247 號刑事判決書辦理。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 三、屏東縣議會議員王林美足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6年度選上更（二

) 字第 1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1 年，褫奪公權 3 年」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47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內政部 97 年 2 月 5 日以前授中民字第 09700305613 號函知本會並副知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王林美足擔任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日（97 年 1 月 17 日）起解除其議員職權。

四、屏東縣選舉委員會於 94 年 12 月 6 日屏選一字第 094175 0563 號函報該縣議會 16 屆議員選舉結果清冊，該縣第 7 選舉區候選人數 2 名，應當選名額 1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如下：

排序	號次	姓名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1	1	王林美足	3,089	是	
2	2	陳惠琴	3,041	否	

五、依上開表列，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第 7 選舉區候選人數 2 名，應當選名額 1 名，按落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以落選人陳惠琴得票數 3,041 張，其得票數達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以上，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97 年 1 月 30 日檢資登字第 0970001565 號函復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經查無陳惠琴刑事案件及褫奪公權紀錄資料，擬應依規定遞補當選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所有委員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遞補在案。

六、上開臺灣省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第 7 選舉區當選人陳惠琴遞補名單公告，業依法於本（97）年 2 月 19 日由本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並函知監察院、內



政部、屏東縣政府、屏東縣議會及屏東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屏東縣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議：准予追認。

第五案：新竹縣議會議員張木海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4 月及褫奪公權 1 年」，並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林保光依序辦理遞補案，報請 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97年 2 月25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07962 號函及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 356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選上訴字第12號刑事判決辦理。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 三、新竹縣議會議員張木海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4 月及褫奪公權 1 年」，並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內政部97年 2 月25日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07962 號函知本會，張木海擔任新竹縣議會第16屆議員，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自判決確定

之日（97年1月24日）起解除其議員職權。

四、新竹縣議會第16屆議員選舉，第1選舉區候選人數16名，應當選名額7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人），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落選人林保光得票數3,424張，其得票數達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以上，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97年3月4日檢資登字第0970002808號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97年3月10日竹檢慎文字第0971000063號函復本會，經查無林保光涉刑事案件判刑確定且無褫奪公權資料、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已塗銷之紀錄無資料可查，擬應依規定遞補林保光當選新竹縣議會第16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所有委員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遞補在案。

五、上開臺灣省新竹縣議會第16屆議員選舉第1選舉區當選人林保光遞補名單公告，業依法於本（97）年3月11日由本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並函知監察院、內政部、新竹縣政府、新竹縣議會及新竹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新竹縣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議：准予追認。

第六案：澎湖縣議會第16屆議員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胡清旗、陳定國等2人候選人資格審查結果乙案，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1項規定：「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由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三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二、澎湖議會第16屆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定於本（97）年4月12日舉行投票。本案候選人登記冊各項表件，經澎湖縣選舉委員會依規定函報到會，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共2人，初步審查結果，符合規定者計胡清旗、陳定國等2人。

三、依「澎湖縣議會第16屆議員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會應於3月21日前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澎湖縣選舉委員會於3月26日依法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為爭取時效，本案前已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除郭林勇委員因出國無法聯絡，另蔡明華委員因總統府派令97年3月20日始生效，本會不及通知外，其餘委員均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後函請澎湖縣選舉委員會通知各該候選人參加姓名號次抽籤。

四、本案候選人資格，經第一組會同法制組審查完竣，胡清旗、陳定國等2人候選人資格均符合規定，本會已於97年3月21日以中選一字第0970003506號函將審查結果函送澎湖縣選舉委員會，提請追認。

決議：准予追認。

第七案：有關澎湖縣議會第16屆議員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

日期及補選工作進程序案，報請 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 1 項規定，縣（市）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
- 二、澎湖縣議會第16屆議員第 3 選舉區議員陳富厚，於94年12月 3 日投票選出，95年 3 月 1 日就職，其任期 4 年。嗣因陳富厚自行辭職，該選舉區於96年 1 月27日辦理缺額補選，陳富厚又再當選。陳富厚補選就職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為上訴駁回確定（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3 年），內政部爰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解除其職權，並自判決確定之日（97年 1 月17日）起生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澎湖縣議會第16屆議員第 3 選舉區96年 1 月27日辦理缺額補選時，候選人計有陳富厚及洪榮郎等 2 人，陳富厚以 1,817 票當選，洪榮郎以 595 票落選。洪榮郎得票數未達當選人陳

富厚得票數二分之一以上，不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遞補之規定，該選舉區應選名額2名，依前開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規定，應辦理補選。

四、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1項規定，縣（市）議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依上開規定，澎湖縣議會第16屆議員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應由本會訂定。案經協調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研擬缺額補選投票日期，訂於97年4月12日（星期六）舉行投票，並擬具「澎湖縣議會第16屆議員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上開投票日期及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為因應時效，經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所有委員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除李委員進勇請辭外，其餘委員均同意）後，以本會97年2月29日中選一字第0973100076號函，將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函送澎湖縣選舉委員會及本會各組室辦理。

五、澎湖縣議會第16屆議員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一）97年3月3日 發布選舉公告
- （二）97年3月5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97年3月9日至3月13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四）97年3月13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五）97年3月21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六) 97年3月23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 (七) 97年3月25日至3月27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八) 97年3月26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九) 97年4月1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  
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  
起、止時間
- (十) 97年4月2日至4月11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 (十一) 97年4月8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二) 97年4月12日 投票、開票
- (十三) 97年4月18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 (十四) 97年4月18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 (十五) 97年4月21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 (十六) 97年5月18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  
費用

決議：准予追認。

第八案：屏東縣議會第16屆第14選舉區缺額補選李冀香等1人  
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敬請 核議。

第一組

提案單位：

法制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15條第1項第5款至第7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三份連同各項

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二、屏東縣議會第16屆第14選舉區缺額補選定於本（97）年4月19日舉行投票，候選人登記冊等各項表件，經屏東縣選舉委員會依規定函報到會，並經第一組會同法制組初步審查完竣。

三、本次屏東縣議會第16屆第14選舉區缺額補選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僅1人，初步審查結果，符合規定者計1人：  
：李冀香。

決議：審定通過，函知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並依法由屏東縣選舉委員會於公告屏東縣議會第16屆第14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名單。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7時）。